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智慧农业升级及运行维护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圆满完成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任务，由玉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项目总投资188.824万元，分两期进行购买服务，第一期投资113.15万元，分三年平均支付37.7万元/年，2022年是项目实施的第二年。

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为：1、智慧农业平台由原来的3.0平台进行改造升级为4.0平台。2、建设伯雍农场、玉泉山、集强三个室外气象站；建设伯雍农场三个大棚温室传感控制系统；建设鑫隆（4个棚）、金英（2个棚）、玉兴（1个棚）三个合作社共计7个棚的环境数据传感系统。3、建设2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共计安装123个摄像机。

资金方面：2022年智慧农业升级及运行维护项目维护费用共37.7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该笔资金分两次进行支付：其中2023年8月9日支付20万元；2023年11月10日支付17.7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智慧农业示范点进行全方位打造与建设，实现各种数据一张图大屏展示，生产全过程可视化、网络化、精准化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考核，提升责任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智慧农业升级及运行维护项目工作开展。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原则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绩效导向、科学评估、规范有效。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智慧农业是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来升级改造传统农业后的农业，是农业发展的高级阶段，由他来代替传统的人工劳作，对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帮助。是推进农业的现代化管理、推进耕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目标：对智慧农业示范点进行全方位打造与建设，实现各种数据一张图大屏展示，生产全过程可视化、网络化、精准化管理。

资金分配：项目总投资188.824万元，分两期进行购买服务，第一期投资113.15万元，分三年平均支付37.7万元/年。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度智慧农业升级及运行维护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及财政预算，从程序上全部按政府采购要求实施，符合项目审批手续。资金来源于县财政。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建设22个智慧农业示范点，共计安装123个摄像机，建设玉泉山、集强三个室外气象站；建设伯雍农场三个大棚温室传感控制系统；建设鑫隆（4个棚）、金英（2个棚）、玉兴（1个棚）三个合作社共计7个棚的环境数据传感系统。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以来，经营主体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受益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能达到了预期效果。